

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征求意见表

承办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建议（ ） 提案（ ）

标题				编号	
姓名			联系电话		
答复类别	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类	与代表（提案者）沟通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开展调查研究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：满意（ ） 基本满意（ ） 不满意（ ）					
1、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：					
2、对州人大选联工委、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：					
联系电话：					
代表（或委员）签名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
注：1.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时附送。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，应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、委员；也可征求领衔代表、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。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请打“√”

2.代表、委员收到本表后，请及时填写并签名，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，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（联系电话及传真：2143534）或州政协提案委（2124306）及州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2146176）；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，由人大选联工委、州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，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，并在1个月内答复代表或委员。